**桃園市新屋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 上 學期 臨時校務會議 會議議程表**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8 日星期（三） 下 午 1 時 00 分

二、地點：視聽教室

三、主持人：邱正剛校長 紀錄：熊夢萍

四、出列席人員：如簽到冊

五、主席致詞：

六、確認本次開會議程

七、業務單位報告：略

八、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處理情形：

案由一、有關本校「桃園市新屋國小校園霸凌防制規定」修正，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務處生教組

說明：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法規第19條規定「調查學校接獲第十七條第一

項之申請調查或檢舉後，除有同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外，應於三個工作日內

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開始調查處理程序。」，故修正原內容

所寫「三日」為「三個工作日」。

另修訂新屋國小防制霸凌因應小組名單及工作執掌之名單。

辦法：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有關本校112年度永續發展與環境教育實施計劃，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務處衛生組

說明：依據環境教育法擬定本校永續發展與環境教育實施計劃。

辦法：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有關本校111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實施計畫，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務處衛生組

說明：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11年7月11日桃教體宇第1110063447號函辦理。

辦法：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有關本校112年中長程計畫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總務處

說明：本校中長程計畫如附件。

辦法：擬請校務會議表決通過後報府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九、本次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本校「桃園市新屋國小校園霸凌防制規定」修正，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務處生教組

說明：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法規第10條規定「學校應組成防制校園霸凌因

應小組，以校長或副校長為召集人，其成員應包括教師代表、學務人員、

輔導人員、家長代表、學者專家，負責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防制、調查、

確認、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小組成員，並應有學生

代表。」故提案修正: 建議修正 1.稱謂修正。2.主任的先後順序調整。

辦法：如附件

決議：

十、臨時動議：

十一、散會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8 日星期（三）下午 時 分

原本 附件二 新屋國小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名單及工作執掌

|  |  |  |  |  |
| --- | --- | --- | --- | --- |
| 職  務 | 現職 | 姓  名 | 執  掌 | 協助者 |
| 主任委員 | 校長 | 邱正剛 | 負責緊急指揮、召開會議、協調、督導工作事宜等。 | 鑑定小組 |
| 副主任委員 | 學務主任 | 林明輝 | 協助召集人連繫並處理小組事務。 | 鑑定小組 |
| 副主任委員 | 教務主任 | 陳喜蓮 | 反霸凌融入各科教學及宣導 | 鑑定小組 |
| 副主任委員 | 總務主任 | 羅淑英 | 學校安全環境及監視系統的建置 | 鑑定小組 |
| 副主任委員 | 輔導主任 | 張心潔 | 學生輔導制度的統籌規畫與啟動 | 鑑定小組 |
| 家長會代表 | 家長會長 | 曾憲陽 | 協助家長協調溝通及社區資源的整合 |  |
| 專家學者 | 律師 | 劉衡 | 協助學校嚴重霸凌事件處理 |  |
| 調查聯絡組 | 生教組長 | 游郁蘋 | 負責宣導及事件調查，校內、外之聯絡及對上級機關之通報。 | 鑑定小組 |
| 委員 | 學年主任 | 沈素惠  郭麗香  葉美惠  鍾佩璇  梁新珍  曾志川 | 於平時注意班上同學間是否有疑似霸凌事件發生，並協助通報學務處。 | 鑑定小組 |
| 委員 | 輔導組長 | 陳湘敏 | 負責受害者(或肇事者)身心輔導，及其他相關輔導工作。 |  |
| 委員 | 專輔老師 | 李宜芳 | 負責受害者(或肇事者)身心輔導，及其他相關輔導工作。 |  |
| 委員 | 行政代表 | 熊夢萍 | 協助事件調查，及其他相關工作。 |  |
| 外聘專家學者 | 桃園市防治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人才庫 | 張金章 | 擔任調查小組之主要成員，協助完成調查工作。 |  |

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10 條

學校應組成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以校長或副校長為召集人，其成員應包括教師代表、學務人員、輔導人員、家長代表、學者專家，負責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防制、調查、確認、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小組成員，並應有學生代表。

**建議修正 1.稱謂修正。2.主任的先後順序調整。**

|  |  |  |  |  |
| --- | --- | --- | --- | --- |
| 職  務 | 現職 | 姓  名 | 執  掌 | 協助者 |
| 召集人 | 校長 | 邱正剛 | 負責緊急指揮、召開會議、協調、督導工作事宜等。 | 鑑定小組 |
| 副召集人 | 教務主任 | 陳喜蓮 | 反霸凌融入各科教學及宣導 | 鑑定小組 |
| 副召集人 | 總務主任 | 羅淑英 | 學校安全環境及監視系統的建置 | 鑑定小組 |
| 學務人員 | 學務主任 | 林明輝 | 協助召集人連繫並處理小組事務 | 鑑定小組 |
| 輔導人員 | 輔導主任 | 張心潔 | 學生輔導制度的統籌規畫與啟動 | 鑑定小組 |
| 家長代表 | 家長會長 | 曾憲陽 | 協助家長協調溝通及社區資源的整合 |  |
| 學者專家 | 律師 | 劉衡 | 協助學校嚴重霸凌事件處理 |  |
| 學務人員 | 生教組長 | 游郁蘋 | 負責宣導及事件調查，校內、外之聯絡及對上級機關之通報。 | 鑑定小組 |
| 教師代表 | 學年主任 | 沈素惠  郭麗香  葉美惠  鍾佩璇  梁新珍  曾志川 | 於平時注意班上同學間是否有疑似霸凌事件發生，並協助通報學務處。 | 鑑定小組 |
| 輔導人員 | 輔導組長 | 陳湘敏 | 負責受害者(或肇事者)身心輔導，及其他相關輔導工作。 |  |
| 輔導人員 | 專輔老師 | 李宜芳 | 負責受害者(或肇事者)身心輔導，及其他相關輔導工作。 |  |
| 教師代表 | 行政代表 | 熊夢萍 | 協助事件調查，及其他相關工作。 |  |
| 學者專家 | 桃園市防治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人才庫 | 張金章 | 擔任調查小組之主要成員，協助完成調查工作。 |  |